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或包含本產品指引未有明確擬定的新訂或額外特點或安排，發行商應先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而不應依賴本產品指引。

衍生權證

一般產品條款

衍生權證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水平於到期日買入（即認購）或賣出（即認沽）相關資產。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1]	歐式
類別	認購或認沽
發行額	最少為 600 萬港元市值
發行價 （不適用於增發）	最低為 0.15 港元（適用於新發行及仿效發行）

[1] 擬以本產品指引未涵蓋的美式或其他行使方式發行衍生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向交易所提交詳細的產品條款及相關安排以供考慮。僅供參考，若與在交易所上市證券掛鈎的美式衍生權證於到期前被行使，如該產品於該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被行使，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方法應參照該交易日相關證券的收市價；如產品於該等時間之後被行使，則應參照下一個交易日相關證券的收市價。

產品條款	
相關資產	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2]載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以下任何一項： (a) 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b) 於以下期間內[3]公眾持股市值[4]不少於 40 億港元的公司[5]股份 (i) 相關股份連續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或 (ii) 在不超過連續 70 個營業日期間，相關股份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及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 (c) 符合上述第 (b)(i) 或 (b)(ii) 項所指期間內，資產管理規模至少達到 10 億港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他相關資產（如海外股票、指數、貨幣或商品） 交易所可參照《新產品指南》[6]中的考慮因素，以考量海外股票及其他相關資產是否符合資格
到期日	(a) 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至少六個月及不超過五年（不適用於增發及仿效發行） (b) 就仿效發行而言，期限一般應至少為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c) 就使用期貨合約的結算價作估值計算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

[2] 該名單一般按季度更新，並可於季度更新之間不時加入額外的合資格資產。交易所通常會按照本產品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該名單，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修訂或更改編製基準。

[3] 在本交易所批准的前提下，如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100 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有關所需期限。

[4] 公眾持股市值的計算乃參照《上市規則》第 8.08(1)條及第 8.24 條，該等條文就計算「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提供指引。相反，就《上市規則》第 15A 章及本產品指引而言，受限於禁售安排的股份，在相關禁售安排屆滿前，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5] 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6] 《新產品指南》將不時作出更新，並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修訂。

產品條款	
換股比率	上市證券 (a) 1 份、兩份、5 份、8 份、10 份、20 份、50 份、80 份、100 份、200 份、500 份、800 份、1,000 份或其後以每增加 500 份衍生權證代表一股股份或 (b) 一份衍生權證換取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 指數、貨幣或商品 無特定要求
買賣單位「手」	上市證券 (a) 一手衍生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 (b) 一手衍生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十分之一手（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 指數、貨幣或商品 10,000 衍生權證
交易/結算貨幣 [7]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增發	(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 (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
仿效發行	到期日、行使價或水平及換股比率須與現有的受仿效衍生權證一致
到期時的估值 [8]	上市證券 相關證券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指數 相關期貨合約[9]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 貨幣 於公認的資料來源在估值日期和特定時間公布的匯率 商品 相關商品期貨合約[9]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 或於公認的資料來源在估值日期所發布的報價 附註：除上市證券外，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可受時間差異影響

[7] 目前，若衍生權證以港元交易，則以港元結算。同樣地，倘衍生權證以美元或人民幣交易，則結算貨幣應與交易貨幣相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以一種貨幣交易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的產品，應提供詳細方案供交易所考慮。

[8] 如設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值點，釐定到期或屆滿時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方法，須事先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9] 與衍生權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產品條款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
結算 [10]	以現金結算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狀態	無抵押
提供流通量的要求	
回應報價 [11]	回應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適用於任何可能出現的市況（除了下文所列之「豁免」情況）： (a) 最高買賣差價：20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 [12] 豁免 -於下列情況下無需按回應報價準則報價： (a)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於某個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c) 當衍生權證或掛鈎資產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d) 當並無衍生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 (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e) 若衍生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f) 就任何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而言，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或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布； (g)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或 (h) 若掛鈎資產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 [13]，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的對沖或平倉能力。

[10] 考慮發行實物結算衍生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僅供參考，設有實物交收安排的衍生權證，其條款及條件可訂明，衍生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或到期）時，就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可從發行人收取相應的現金金額。在所有情況下，該現金金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

[11] 以回應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於符合本產品指引所載準則時，亦應提供主動報價，即使其並無法律責任提供該等主動報價。

[12]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或現行市況出現變動，流通量提供者可透過提供新的買賣報價更新有關報價。倘於該期間內任何投資者與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有關報價進行交易，維持最少五分鐘持盤時間的要求將會當作完成。

[13] 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情況的例子包括：

提供流通量的要求	
主動報價 [14]	於「合資格時段」下主動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 (a) 買賣差價上限： (i) 就與本地指數 [15]掛鈎的衍生權證而言，5 個價位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 [16]掛鈎的衍生權證而言，10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報價持續性：每隻衍生權證於單一交易日的合資格時段內提供主動報價最少達到 90%且每次暫停主動報價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主動報價的合資格時段須具備的條件： (a)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b)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 (c) 到期期限為 30 個曆日或以上； (d) 價值狀況 [17]介乎 20%價內至 20%價外；及 (e) 豁免回應報價準則報價以外的情況

最後更新於：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產品指引以英文發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金融動盪 – 與金融動盪相關的異常波動市況（若干其他交易所稱為「急劇波動的市場」）– 例如，於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破產後期間以及 2010 年 5 月 6 日發生的「閃電崩盤」（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於當日經歷最大單日跌幅）。當金融市場於短時間內經歷不尋常的高波幅水平及交投異常暢旺時，致令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驟升，即出現「急劇波動的市場」。一般而言，當價格迅速變動時較難立刻提供報價；或

(ii) 掛鈎資產的不穩定性 – 發生導致掛鈎股份或指數的單日市價出現重大波動及／或掛鈎資產的流通性在極短時間內嚴重下降的事件 – 例如，日本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地震，導致日經指數於緊接期間大幅下挫，以及令有關結構性產品價格出現波動。

14 「主動報價」一詞指《上市規則》附錄 E5 第 5A 段附註二所界定的「持續報價」。

15 任何本地指數如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

16 交投活躍股份指載列於現行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內的證券。

17 衍生權證的價值狀況按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與行使價／水平之間的差額除以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計算。